

合同编号：

林草种质资源保育维护项目林木 抚育管理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5月



林草种质资源保育维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 288 号

乙方：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大街乌兰财富中心 B 座 904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草种质资源保育维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NMGZCS-C-F-26012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蒙鄂沙生植物园抚育面积 1600 亩，苗木（包括常绿乔木、落叶乔木、花灌木）602000 株，主要抚育内容包括：苗木修枝、施肥、病虫害防治、涂白、浇水、松土除草、防火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三）服务地点：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白土梁林场—沙生植物园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岳俊杰 1804745693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闫茂林 1584810269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 1378000.00 元(小写) 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园区开展养护工作后15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且确认乙方已实际进入

园区开展养护工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小写）413,4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阶段全部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阶段工作验收确认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小写）551,2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1）浇水次数：乔木 4 次；灌木 6 次；色块灌木 8 次；花卉根据气温变化随时浇水。

（2）植物修剪：乔木 1 次，造型灌木 2 次，灌木篱 3 次。

（3）施肥：1 次。

（4）病虫害防治：1 次。

（5）松土除草：2 次。

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剩余全部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项目终验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小写）413,4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1）浇水次数：乔木 2 次；灌木 2 次；色块灌木 4 次；花卉根据气温变化随时浇水。

（2）植物修剪：乔木 1 次，造型灌木 1 次，灌木篱 1 次。

（3）施肥：1 次。

（4）病虫害防治：1 次。

（5）松土除草：1 次。

（6）涂白：1 次。

（二）付款条件：根据合同要求及甲方跟踪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0120104000101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5‰ 承担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两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崔全友 （签字）

2026年5月12日

乙方：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岳俊 （签字）



2026年5月12日

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相应内容
1	项目概况	<p>主要进行蒙鄂沙生植物园抚育管理工作，抚育面积 1600 亩，苗木（包括常绿乔木、落叶乔木、花灌木）602000 株，主要抚育内容包括：苗木修枝、施肥、病虫害防治、涂白、浇水、松土除草、防火等。</p>
2	抚育内容	<p>(1) 修剪</p> <p>①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对植物进行包括剥芽、去桠、摘心摘芽、疏枝、短截、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修剪作业，力求修剪后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p> <p>②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对灌木，做到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修剪。</p> <p>③修剪次数：乔木 2 次/年，造型灌木 4 次/年，灌木篱不少于 4 次/年。</p> <p>④随时观察，及时抹芽去桠，合理疏枝短截，适时剪除膛枝、丛生枝、陡长枝及病虫枝，保持树冠完整美观。</p> <p>⑤花灌木定型修剪；修剪后力争做到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形状良好；色块灌木：按要求的高度修剪，做到了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方向要修剪整齐一致。开花植物应保持高低自然丰满的树型，适时修剪细弱枝、干枯枝、外围枝、病虫枝、衰老枝、陡长枝、下垂枝、竞争枝。</p> <p>(2) 施肥</p> <p>①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按照“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的原则来确定每种植物的施肥量。</p> <p>②施肥次数：同样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先确定好每种植物的施肥次数，管护期在 4 至 9 月乔木生长期施肥 1-2 次。在树冠投影处挖环状沟或大穴，用尿素 0.1-0.2% 水溶液，也可施有机肥料。冬季节应追加基肥一次。</p> <p>③新栽植植物或根系受损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植物待根系生长完好后，在萌发或苗木生长期用肥料 1-2 次，施肥以速效肥料尿素为主，适量追加复合肥，施肥时间通常在春秋两季，春季多采用氮肥，秋季多采用磷、钾肥施肥，施肥以浇灌为主，再结合叶面喷洒等辅助施肥措施实施有花植物在开花后，要进行一次以磷钾肥为主的施肥。</p> <p>④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再施用，用量适当。</p> <p>⑤施肥应结合浇水进行。</p> <p>(3) 病虫害防治</p> <p>①严格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害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及时防治，不拖不等。并且尽可能采用综合防治技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p> <p>②培训养护管理人员应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p> <p>③采用无公害农药或高效低毒农药对病虫害进行药剂防治。</p> <p>④土壤害虫：蝼蛄、地老虎等。</p> <p>⑤刺吸性害虫：蚧虫、叶螨、蓟马、粉虱等。</p> <p>⑥食叶性害虫：各种鳞翅目幼虫、部分直翅目和鞘翅目的成虫幼虫；短额负蝗、金龟子等食叶害虫。</p>

- ⑦其他植物病害。
- ⑧防治及时，不拖不等。
- ⑨将农药统一放置，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使用安全。

(4) 涂白

涂白在秋末冬初雨季后进行，树干涂白高度以树干下部的1~1.5米为宜，可根据树体的高矮粗细程度把握，留意保持涂白高度一致，确保美观。涂白要均匀，确保树干和涂白剂充沛黏合，尽量防止滴洒。树干涂白要在土壤封冻前完成。

(5) 浇水

①水分是植物生长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之一。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的保证是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和景观效果的必要措施。

②浇水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特征(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③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程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在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对植物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浇遍浇透。

④浇水次数：在植物进入生长期时，及时补足水分。作到每天浇水，在植物休眠期时每半月或一月浇一次，地被植物则按生长的需要做到适时浇水。各种植物年浇水次数不得少于：乔木6次；灌木8次；色块灌木12次；花卉根据气候变化随时浇水。

⑤浇水时间集中与春、夏、秋末。夏季高温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应午后进行。

⑥无论是滴灌还是抽水机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的正常运行。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清除积水。

⑦针对不同的植物，由于其所原产地的环境及生物学特征适量浇水，对喜湿植物要多浇水，特别喜水的植物，在干旱季节还应考虑叶面喷水对喜干植物要少浇水。

(6) 松土、除草

松土在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锄头将土挖松，每年不少于2次。遵循“除旱、除小、除了”的原则，做到绿化带中随时无杂草。除草时尽量将杂草连根拔除病弱、死亡植株的更换与补栽。

(7)防火防火主要是在晚秋及冬春季节的落叶休眠期，一是做好防火宣传，二是加强防火巡逻检查，三是及时清除枯叶、割去杂草，四是定期开展消防培训，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8)支撑与扶正由于风力、人为等因素，易造成树木倾斜和倒伏，因此管护人员要重视乔木的扶正和支柱。安排固定人员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乔木有倾斜、歪倒的情况，及时处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支撑”。

(9)绿地清洁卫生随时保持园区清洁、美观；及时清除死树、枯枝；及时清除垃圾；及时清运杂草、枯枝。